

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20〕7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暂停使用市桥水道1#标及启用临时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市桥水道1#标对出水域发生沉船事件，海事部门需要对沉船进行打捞，现暂停使用市桥水道1#标并启用临时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志停用情况：受沉船打捞影响，市桥水道1#标暂时停用，熄灭航标灯。

二、临时助航标志设置情况：

（一）在沉船水域上、下游约100米处航道左侧各设置1座左侧浮标，合计2座左侧浮标

（二）左侧浮标采用HF1.5-D1黑色标体，夜间发绿色单闪灯光，闪光周期4s（0.5+3.5s）。

三、临时助航标志启用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。

四、沉船处理完毕后，上述临时助航标志撤销，市桥水道1#标重新启用，不另行通告

五、注意事项：凡航经该航段的船舶，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严格按航标标示的航道安全航行。

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
2020年8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 8月 21日印发
